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函

地址：23147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聯絡人：張晃銘

電話：(02) 29122222

電子郵件：hughmung0991@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碧潭會字第 1130325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召開「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113 年度 3 月份理事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本會 113 年 3 月 6 日碧潭理會字第 113030600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記錄內容，認為有誤寫、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請於文到 14 日內提出書面建議，送本會彙辦。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全體會員。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銘鴻**



召開「新北市新店區碧潭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113 年度 3 月份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7 日 下午 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2 樓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有二，一是前次會議有提到實施者可以舉薦一家估價師事務所，本次理事會議有關本會舉薦估價者相關事宜，稍後我們請工作人員說明。

二、本會預定本年 4 月共同負擔支出項目如下：

項次	時間	科目	金額	備註
1	113 年 4 月份	人事行政管理費	75 萬元	申請次月
2	113 年 2 月 1 日 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利息	16 萬 8,028 元	申請前月
合計			91 萬 8,028 元	

三、以上報告，請問各位理事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沒有我們進入本次會議議題一。

陸、提案討論：

一、工作人員說明：

剛剛主席提到實施者可以舉薦一家，之前在我們申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送的時候有委託展碁、天易及友宏三所估價師事務所，目前天易的所長現任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展碁的所長及總經理現任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因此我們相信這兩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對不動產的詳情及脈動都具有相當高實力，在我們洽詢之後，由於天易的所長現任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有提出不適合擔任未來三家事務所領銜工作，因此本案估價相關事宜，由更新會（實施者）指定展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

(一) 討論事項：

1. 許○贏理事提問：

展碁這家公司是之前幫我們辦理過是不是？

說明：

是的，展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前有辦理過本案的

估價，對本案也比較了解。實施者可以指定一家，另外透過抽籤的方式挑選其他二家。

二、 結論：

由本會（實施者）指定展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本案估價相關事宜。

柒、 臨時動議：

理事會開會時間討論：

下次理事會訂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00，地點於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2 樓。此項提議各位理事及監事是否有任何意見？

理、監事全數無其他意見。

決議：

本會 113 年 4 月份理事會議訂於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0:00，地點於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2 樓。

捌、 散會：下午 7 時 15 分。

備註：本會議記錄並非逐字稿，倘各會員有疑義可向本會索取影音資料。

主席：高銘鴻 (簽章)

紀錄 張景新 (簽章)